

113年度第二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p>一、受刑人提報假釋之規定如何？貴監如何防範誤報假釋之情事發生？</p>		<p>(一)受刑人提報假釋之要件：</p> <p>1. 依刑法第77條規定如下：</p> <p>(1)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2)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①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②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③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p>

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3)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2.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為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少年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分數應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在三分以上，作業分數應在二分以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受和緩處遇之受刑人，因患病需要較長期間治療，無法參加作業，經衛生科證明，提經監務委員會決議者，其作業成績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

(二)造成誤報之情形及防範

1. 未符合刑法第77條規定之誤報：教區教誨師製作假釋報告表等相關資料，先經另一教區教誨師初審，後經假釋業務承辦教誨師複審，故每名陳報假釋之受刑

人之資料，經3位教誨師審認，以防誤報。

2. 刑法第77條規定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之誤報：針對每位新收受刑人，由教區教誨師、累進處遇業務教誨師、假釋業務教誨師依法務部矯正署規定之檢視表，輪流逐一檢視，並造冊列管，其成績總表以黃色紙特別顯示，並計算其適用假釋及不適用假釋之刑度。另針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受刑人於假釋報告表之犯罪紀錄欄位特別註記【無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之情形】，以再度檢視，以防誤報。

3. 分數未達標準之誤報：為避免教區教誨師推估受刑人累進處遇分數，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5月起，作業、操行、教化成績分數，分別由作業科、戒護科、教化科核打分數之承辦人輸入獄政系統，於月底前產出，經受刑人確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監獄管教小組應於累進處遇審查會開會前，將受刑人各項成績及有關提會審查事項資

	<p>張美瑤委員：前述提到最終是由三個單位分別計算成績，三個成績由誰去確認整合再送書審？</p> <p>葉錦郎委員：一般在教區、管教小組都會有雜役(視同作業)，在分數登錄部分是否會有假手收容人之情形？</p>	<p>料，妥善準備，以便提會審查。同細則第50條規定累進處遇審查會應於監務委員會會期前開會，其決議應經監務委員會期決議辦理之。故累進分數經監務委員會審定日起，各教區教誨師始得開始製作假釋報告表，以免誤報。</p> <p>目前操行、教化、作業成績分別由工場主管、教誨師、作業導師個別負責，最終分數呈報教誨師書面彙整後再呈報。</p> <p>目前分數登錄都電子化，系統都必須由自然人憑證登入後才能使用，和以前分數登錄方式已經不同不會有假手收容人之情形。</p>
<p>二、貴監對於貧困收容人生活上有何照顧與協助？</p>		<p>(一)為維護收容人基本需求，皆會發放予新收入監之收容人生活必需物品，內容包含內衣、內褲、牙刷、牙膏、衛生紙、毛巾及香皂各1件，使其迅速適應收容環境。</p> <p>(二)若收容人經濟狀況欠佳、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場舍主管將依其保管金帳戶(新台幣</p>

		<p>幣500元以下)情形、是否有親友接見寄物、家庭是否為低收入戶等實際經濟狀況，每季加以評估。每季提供之日常生活品如毛巾、牙刷、牙膏、洗髮精、肥皂、衛生紙、洗衣粉、衛生棉等，亦會依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尿布及看護墊，以維持其於執行收容期間之基本生活無虞。</p> <p>(三)另若收容人貧困致其醫療費用及車資無法支出，由場舍主管視其個別狀況提出申請報告，並向總務科申請相關經費。</p> <p>如有生理疾病上之醫療需求，旋即安排監內看診、外醫門診或住院治療，其所衍生之醫療費用與部分負擔費用，由衛生科尋求相關社福資源予以補助支付；輔具亦同(依醫囑建議單採購)。</p> <p>收容人若有貧困致生活所需用品不足或醫療費用及車資須提供補助，由場舍主管視其個別狀況提出申請報告，總務科會協助由相關經費項下支出。</p>
--	--	--